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該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針對本案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迄未依法積極查處，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屬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 (一)台灣地理環境地勢陡峭、地質脆弱、河短流急，且地震、颱風、豪雨頻繁。政府為保育國土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於 83 年制定「水土保持法」（92 年修

正)。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略謂：「未依第 12 條…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第 3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違反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

為止…」。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 百公尺者。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農地整坡係指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適用於坡度在百分之 45 以下，坡面起伏不平不利耕作管理，且其土層深厚之宜農牧地。」

(二)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共計 1,205 筆，地號均屬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因該部落居民及當地生態保育團體於 99 年 11 月陳訴該區域涉有違法濫墾情形，經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辦理逐筆會勘後，認為應適用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32 筆土地，其中劃屬農牧用地者 23 筆、林業用地 7 筆、丙種建地 2 筆，並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各筆地號違反規定情形分別作成罰鍰、移送檢方、限期改正等相關處分。惟其中「農牧用地」地號 39、41、42、57、61、108、123、138、174、226 等 10 筆土地，均種植生薑，且除 57 地號外，其餘 9 筆土地由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認定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指「中耕除草」農業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

報書，並將其中地號 39、41、42、61、123、138 等 6 筆土地，未作任何處分即逕予同意結案，地號 108 另以擅修農路裁罰、地號 174 及 226 等 2 筆土地，雖作成限期改善處分，惟縣府針對該 3 筆土地已申請中耕除草部分亦均同意備查。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本案現場勘查及土壤採樣結果，上開由新竹縣政府認為屬「中耕除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即予同意備查之種植生薑土地，均係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屬農地整坡之行為。本案所涉種植生薑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9 月 16 日兩次函復本院均認為已屬宜農牧地整坡作業範疇，而非僅「中耕除草」，均應事前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

(四)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該府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

- (一)本案依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居民陳訴：系爭薑田澆灌生雞糞引來大批蒼蠅，恐污染天然水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先後於100年4月及7月派員現場勘查並針對附近三處民宅日常用水實施採樣及送驗，依據該局100年9月20日函復本院說明略謂：現場有種植生薑及澆灌雞糞等情事，惟於雞糞上已有覆土及撒石灰等（減臭）措施…依飲用水檢測項目中，除其中一處濁度偏高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部落日常用水乙節，因當地屬高山地區無自來水供給管線輸送，故當地居民需依賴天然水源等語。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90年10月修正）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同法第52條規定，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三)本案系爭生雞糞屬禽畜糞，按「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而禽畜糞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係屬公告之廢棄物種類，可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惟其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且禽畜糞之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肥料製造業者（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9 日農牧字第 1000155182 號函參照)。

- (四) 故生雞糞概屬事業廢棄物，應先經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按相關規定製成有機質肥料後，方適合予以施作於農田，倘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即如本案直接澆置於薑田，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之行為。
- (五) 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訂有相關處罰規定，新竹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尖石鄉公所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應迅予檢討並採行積極作為。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違反水土保持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7 日